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轉109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發文

股別：辛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陳凱傑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，民
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2年執字第1241號陳凱傑公共危險乙案訂於112年11月20日上午10時傳喚執行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被告潘逸凡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
被告潘逸凡
檢察者校對之章(辛)
陳凱傑
- 二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辛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9 日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李淑珺決行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證書

本件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字第 1241 號公共危險案內應送達陳凱傑之執行傳票正本，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將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本署公告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9 日